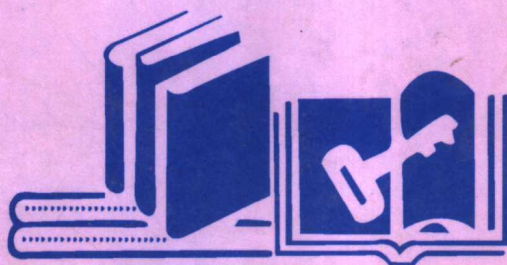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

报考须知

人事部人事科学研究院 学术委员会主任

朱庆芳 主 编



2019年10月

报考须知

1. 凡报名参加2019年10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认真阅读本须知。

2. 本须知解释权归教育部。



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 报考须知

主 编 朱庆芳

副主编 王恩奎 杨春琦

作 者 朱庆芳 王恩奎 杨春琦

张剑松 李红颖 任鸿雁

杨祥臣 李军凯 黄耀文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报考须知/朱庆芳主编. -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7. 1

ISBN 7-80076-386-2

I. 国… II. 朱… III. 公务员-招聘-中国-基本知识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806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州区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1997 年 2 月 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75
字数: 400 千字 印数: 10001—16000 册
定价: 18.00 元

总 前 言

1994年6月,国家人事部颁布了《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它标志着我国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开始进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完善公务员制度,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的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的全面建立,冲破了以往国家行政机关选拔人才在地域、身份方面的界限,开阔了用人单位选择公务员的视野,给社会上有知识、有能力、有志成为国家公务员者提供了在平等基础上凭真才实学竞争的机会,从而有利于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使社会各阶层的优秀人才进入国家行政机关成为可能。

那么,如何报考国家公务员,国家公务员招考录用的特点、录用考试的类型、主管机关、公务员报考条件、申请报名、资格审查、领取准考证、考试科目、考试命题、备考与应试、录用方式与程序、录用的特殊规定、试用期制度、招考单位及其岗位技能要求、省市国家公务员招考概况、公务员任职途径、权利、待遇、培训、轮岗、考核、晋升等等,都是广大报考者迫切需要了解。更使广大报考者感到神秘的,就是在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对“适应职位要求的一般素质与能力”进行考察的测试——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简称AAT)。如何准确理解AAT,AAT的特点、作用、内容结构(知觉速度与准确性、数量关系、资料分析、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考前准备、施测方法、题型分析与答题技巧等等,都是每个报考者必须掌握的。为此,我们特请我国公务员研究专家、国家人事部人事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朱庆芳精心编写了这套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指导用书。指导用书以现行统编教材和国家行政机关对公务员的通用知识、能力素质要求为依据,充分考虑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特点,知识面宽、内容精炼、针对性强、方便实用,是目前较为理想的一套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指导用书。此套用书共分八本,具体书名如下:

-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报考须知》
-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应试指导》
-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管理与公文写作》
-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面试技巧与方法》
-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基础知识学习参考》
-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国国情与国策》
-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马克思主义哲学与邓小平理论》

需要说明的是,此套丛书自出版以来,以其较高的质量深受广大考生好评。近来发现,一些单位纷纷模仿我们的这套丛书,特别是模仿其中的《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应试指导》,编写、出版有关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的辅导用书。对此,请广大考生明鉴:朱庆芳主编的《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应试指导》,是我国最早出版的关于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的权威专著,凝聚了作者的大量心血,其他任何单位以任何名义模仿编写出版的行政能力倾向测验辅导用书,均与我们这书无任何关系,更不是我们这书的延续。

由于时间仓促,这套丛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公务员招考总述	(1)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的职业魅力	(1)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的素质和能力	(1)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招考录用的特点	(2)
第四节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类型	(3)
第五节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主管机关	(4)
第二章 公务员报考事宜	(6)
第一节 公务员考试报考条件	(6)
第二节 公务员考试报考公告	(7)
第三节 公务员考试报考程序	(9)
第四节 公务员考试报考咨询	(11)
第三章 公务员考试笔试指定教材提要	(12)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	(12)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	(14)
第三节 法 律	(17)
第四节 行政管理	(22)
第五节 公文写作与处理	(25)
第六节 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介绍	(27)
第四章 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	(29)
第一节 公务员考试命题概述	(29)
第二节 综合知识的命题	(31)
第三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命题	(35)
第四节 面试命题	(38)
第五节 模拟样题	(43)
第五章 备考与应试	(59)
第一节 备考的第一要诀	(59)
第二节 备考的学问与艺术	(59)
第三节 录用考试概述	(64)
第四节 笔试应答技巧	(68)
第五节 面试及其应答	(79)
第六章 考核与录用	(84)
第一节 公务员录用条件	(84)
第二节 公务员录用方式	(86)
第三节 公务员录用考核	(88)
第四节 公务员录用程序	(90)

第五节	公务员录用的组织与管理	(94)
第六节	试用期制度	(97)
第七节	录用的特殊规定	(97)
第八节	公务员录用的实例分析	(98)
第七章	招考单位及公务员岗位技能要求	(104)
第一节	国务院各部门	(104)
第二节	公务员制度参照试行单位	(120)
第三节	公务员制度参照管理单位	(125)
第四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29)
第五节	公务员岗位知识技能要求	(130)
第八章	公务员招考最新动态及省市情况简介	(132)
第一节	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新政策	(132)
第二节	公务员录用考试笔试命题的规定	(132)
第三节	中央国家机关面向全国有关高校毕业生考录公务员	(133)
第四节	上海市普遍提高公务员报考要求	(133)
第五节	上海市采取特殊考试录用公务员的试行办法	(134)
第六节	江苏省出台考录公务员具体政策	(134)
第七节	山西省关于特殊专业毕业生进入国家机关的有关规定	(136)
第八节	省级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	(137)
第九节	其他省市招考公务员情况简介	(144)
第九章	国家公务员的优厚待遇及进一步发展	(146)
第一节	公务员的神圣权利	(146)
第二节	公务员的工资福利	(149)
第三节	公务员的各种奖励	(151)
第四节	公务员的培训机制	(153)
第五节	公务员的轮岗制度	(154)
第六节	公务员的任职途径	(155)
第七节	公务员的考核制度	(156)
第八节	公务员的晋升渠道	(157)
第十章	附录	(162)
附录一:	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	(162)
附录二:	中央、国家机关从 1998 年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中考试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	(164)
附录三:	中央组织部、人事部 2000 年中央国家机关录用考试公告	(168)
附录四:	《申论》考试简介	(169)

第一章 国家公务员招考总述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的职业魅力

国家公务员，在西方国家被称为政府文官，在我国即指传统的国家行政机关干部。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公务员的范围界定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以外的工作人员。国家公务员由于在社会生活中广泛的重要性和岗位的特殊性，被认为是阳光下最神圣的职业之一。

国家公务员是国家政治生活的脊梁，是党的方针政策、人民意志的执行力量。国家的长治久安、史治清明，执政党的壮大与巩固都有赖于一支精干的公务员队伍。许多有识之士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才渴望到政府部门供职，为国家、为人民稍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国家公务员掌握着社会公共权力，不同的岗位都承担着相应的国家事务、公共事务的管理责任，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力量。他们执行政策、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反馈，左右着社会的发展方向和前进步伐。事业心较强，试图改造社会面貌的人们希望加入公务员队伍，从而可以一展抱负，为国家

建功立业。

国家公务员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职业声望。公务员掌握着国家的行政权力，承担了较多的社会责任以及所应具备的较高的个人素质，加之长期“官本位”意识的影响和现实中某些非正常利益的存在，公务员成为人们羡慕和神往的职业。

与权力、责任、素质、地位相对应，国家也给予公务员稳定的收入来源、优厚的福利待遇以及有效的职业保障。在当前职业市场竞争激烈、社会分配差距拉大的情况下，参加公务员队伍所带来的稳定的“票子”、“房子”、“位子”对求职者的心理产生了较大的吸引力。自国家实行公务员招考以来每年报考人数居高不下则为明证。

中国古代就崇尚“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今天不少人仍然深受“学而优则仕”的影响，把做官入仕看成自己理想的职业追求。这不是件坏事，社会需要栋梁，国家需要管理者，通过公开招考，国家行政机关的大门对于每个有意仕途的求职者都是敞开的。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的素质和能力

鉴于公务员特殊的角色身份，国家和社会对其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素质要求

(一) 政治素质

1. 必须具有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坚定的正确的

政治方向。

2.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3. 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勇于开拓前进。

4. 模范遵纪守法，树立清正廉洁的公仆形象。

5. 刻苦学习, 勤奋敬业, 不断加强知识积累和经验积累。

(二) 专业知识和智力素质

1. 专业知识

公务员的知识包括两部分: 专业知识和相关知识。专业知识包括本专业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基本框架和基本常识以及本专业的来龙去脉和前后动态。相关知识即指相近或交叉专业的有关知识, 这些知识的了解有助于本职专业知识的深化和提高。

2. 智力素质

智力是公务员的基本素质之一, 智力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公务员对于问题的观察、理解和思考。智力包括观察力、记忆力、思考力和想象力。普通人智商大体相当, 只是不同的人对于智力的各个方面稍有侧重, 有人长于抽象逻辑思维, 有人长于形象思维, 有人长于观察, 有人敏于反应。

(三) 心理和身体素质

公务员的心理素质指公务员在内部和外部环境作用下所形成的情绪、意志、心理感受等方面。主要包括情绪的稳定性、团结协作的相容性、工作的独创性、面对服务对象的谦和态度、心理的自我调适等。身体素质主要指公务员的体力和适应力, 公务员必须具备连续作战的精力, 能够适应外部环境的各种变化。

二、基本能力要求

公务员的能力指公务员的各种素质相互作用而产生的认识现象、改造外部世界的合力。由于人的素质结构及发展水平不同, 各人的能力结构和能力大小也

参差不齐。根据特殊的岗位技能要求, 公务员必须具备下列几种能力:

(一) 表达能力

公务员首先必须具备表达能力, 能够将自己的思想、意图, 或通过口头、或通过书面、或通过电脑准确地传递给对方, 这既是信息沟通的手段, 又是情感联络的媒介。如果文笔不通, 则公文写作难以胜任, 如语言表达不清, 则日常工作难以维持。

(二) 人际协调能力

人们由于知识、素质、爱好、志趣、经历、背景等不同, 行为习惯、对问题的看法、处世原则等差别很大。现实工作中公务员必须能够协调各种人际关系, 减少内耗形成合力。新录用的公务员切忌待人冷漠、自高自大、斤斤计较一己之私。

(三) 时间安排能力

政府公务工作繁琐而杂乱, 要求公务员必须合理掌握时间。合理安排时间的能力, 首先表现为要珍惜时间, 不浪费一分一秒。其次, 要在最佳时间段完成最重要的工作任务。第三, 要有计划地分配自己可用的时间, 把时间的分配和工作计划结合起来。

(四) 学习能力

当今时代是一个变革的时代, 社会生活日新月异, 政府管理随之不断变化, 公务员要紧跟形势发展, 不断学习新知识、培养新观念、开拓新视野; 不仅学习书本知识和他人经验, 还要具备独立思考、推断事物的能力。

(五) 办公现代化和外语能力

此外, 公务员还必须具备所从事岗位的专业能力以及必要的组织指挥、决断能力等。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招考录用的特点

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所谓公开, 指各级政府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 都必须面向社会, 公开进行。国家定期发布考试公告, 将录用政策、原则, 招考部门、岗位、人数, 报考资格, 考试科目、时间、地点、办法、程序等向社会公开; 并将考试结果、名次排列、录用情况等张榜公布, 并通知本人。报考人如对评分、名次排列有疑问, 可要求有关方面复核。

所谓平等, 指一切符合报考条件的公民都可以参加考试, 享有进入公务员队伍、担任政府公职的平等

权利和机会。中央国家机关如铁道部、海洋局、交通部、水利部、电力部以及海南省率先打破地域限制, 面向全国招考。吉林、陕西、河北等省的一些市、县还打破身份限制, 不少工人、农民、待业人员被招为国家公务员。

所谓竞争, 指在公务员考试录用中, 录取人数只占应试人数的一定比例, 而非只要符合某些标准就可通过的达标考试。应试者层层筛选, 逐步淘汰, 以自己的真才实学参加竞争。特别是当前报考人数众多, 录取名额有限, 竞争尤为激烈, 一般比例为 10:1 到 20:1, 中央国家机关一般为 12:1 左右, 陕西省曾经

达 65:1。

所谓择优，是考试录用制度的核心，是竞争考试的另一方面。录用公务员通过竞争性考试，按照成绩排列名次，同时对个人的政治表现、思想道德品质、身体和心理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衡量考核，经过比较和筛选，最后选拔最符合要求的优秀人才进入公务员队伍。

二、德才并重，考试考核相结合

公务员的录用标准是德才兼备、品能兼顾，即决定报考者是否被录用，必须从品德和才能两个方面全面衡量。德指政治思想表现和道德品质，才指本领，包括文化水平、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只有德才并重才能保证公务员的政治素质和行政才能，才能保证公务员队伍的本质特色。

考试和考核相结合指公务员招考录用过程中，不仅要以考试的形式了解报考者当前所具有的知识水平、业务能力等素质情况；还要按照法定的程序、标准的方法对考试合格者的一贯表现、过去经历进行考察、核实和评价。通过查看档案、群众调查等形式考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表现、工作实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内容。考试和考核相结合保证了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贯彻实施，有效地防止了“高分低能”和“有才缺德”的不合格人员进入公务员队伍，成为我国考试录用制度的一大特色。

三、公务员考试录用范围特定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我国考试录用公务员的范围，仅指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包括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和主任科员。因为高级职位特别是领导职位上的公务员需要丰富的工作经验、领导才能和娴熟的业务知识。这些都必须经过较长时间的实践锻炼才能逐步积累，而非通过一次考试所能证明。

四、党政群机关联合招考，全方位进行

公务员考录工作由人事部门一家负责逐步过渡到

由组织部门和人事部门联合实施。除了政府机关实行招考外，参照试行《条例》和参照管理的党群机关、社会团体补充工作人员也都纳入了公开招考范围。不仅如此，全国法院、检察院系统、全额拨款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和国家金融机构都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地方法院、检察院增员考试中，坚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检察院审核、人事部门审批的制度。实行和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事业单位也将按照和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增补工作人员。

五、对少数民族和转业军官报考者给予照顾

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党的民族政策的基本精神，在民族自治地区政府和民族事务的工作部门录用公务员时，对他们予以照顾。或规定一定的录取比例；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适当降低分数线；此外，计划录用的少数民族公务员只在少数民族中招考。

招考中对转业军官也实行照顾。转业军人一般实行转业干部内部有限竞争考试，考试科目和程序由人事部门与军转部门共同确定；参加社会公开招考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对于符合某些特定条件的，录用时给予特别照顾。

六、严格的调控、监督和巡视

人事部对考试录用进行了有效的宏观调控，每年审定下达录用计划，并对录用结果进行审核备案。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地方考录计划的审批和录用的备案与审批。陕西省在录用考试中还对报名、考题进行了公证，以确保监督和公平。

人事部聘请了一批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监督巡视员。负责巡视公务员招考各环节的工作，调查了解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省市公务员录用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及时向录用主管机关反映情况。巡视员不受地域限制，凭聘书和巡视证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监督。

第四节 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类型

我国将加大考试录用的力度。国务院、省、地(市)、县、乡五级政府机关补充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一律实行考试；参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

单位补充工作人员同样实行考试录用。包括录用高校应届毕业生的考试、军队转业干部考试、面向社会的公开考试、中央国家机关垂直管理系统的考试以及地

方举办的录用考试。这里选取几种典型加以介绍。

一、中央、国家机关面向社会的公开考试

这种考试一般在每年下半年举行,招考对象为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社会公民。要求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所以大部分高校应届毕业生不能参加。报考对象在年龄、文化层次、来源等方面参差不齐,考试科目相对较多,笔试科目包括综合知识(公共基础知识、申论、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分通用专业和非通用专业。综合知识考试以全国统编综合知识教材为准。综合知识、通用专业笔试(档案、文秘、法律、财会、计算机、经济、英语)由人事部统一组织,非通用专业笔试由各招考部门组织。

二、中央、国家机关面向应届大学生的录用考试

根据《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中央国家机关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办法(试行)》,中央国家机关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专业范围主要限制在财会、计算机、外语、法律、经济、管理、文秘专业。应试对象为当年待分的应届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大专生以及个别中专生。

这种考试在内容和程序上与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有所区别。这里应试对象已经确定,他们在学校已受到系统的正规教育,而且所学专业各不相同。考察毕业生能否胜任机关工作,主要是测试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素质和能力,以及基本的写作水平,因而对《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公文写作》比较看重。录用考试的组织工作由人事部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

三、军转干部内部竞争考试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有关意见和国家行政机关从营职以下军队转业干部中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实行考

试录用制度的精神,中央国家行政机关采取了有别于社会公开招考的有限竞争考试办法。报考对象限制在部队转业军官,采取笔试、面试和考核的方式。报考条件为年龄在40岁以下,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并已确定当年转业并具备进京安置条件的副营职以下军转干部。笔试主要测试行政职业能力,面试主要测试专业知识和其他业务素质。军转干部录用考试一般在上半年举行。

四、中央部门垂直管理单位的公务员录用考试

这种考试一般在人事部统一政策指导下由各部门自己安排,在本系统统一实施。考试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报考对象为本系统内符合条件的干部职工。垂直系统的录用考试主要针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进行,各单位做法不尽相同。例如铁道部具有高度集中、大联运、半军事化的特点,对下实行垂直领导,公务员需要较强的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并要求熟悉地区铁路情况,因而面向全国铁路系统招考。录用考试对象是本系统人员,职位也是本系统的,因而这些部门公务员的录用考试具有相对封闭的特征。

五、北京市面向应届大学生的录用资格考试

根据公务员制度的要求,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和北京市人事局联合发出《关于对应届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进行公务员录用资格考试的通知》。适用范围为北京地区和京外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以及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取得留京资格的外地生源应届毕业生。录用资格考试是北京市针对毕业生的特点为拟进入公务员队伍的应届毕业生组织的一种特殊的录用考试。北京市所属各级机关从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都必须在全员考察毕业生在校期间表现的前提下,严格依照毕业生录用资格考试的情况进行。未通过录用资格考试的毕业生,一律不予录用。

第五节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主管机关

我国公务员录用考试的主管机关是国务院人事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国家人事部负责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的各厅、委、部、办、局等机关的录用考试工作,省级政府人事厅(局)负责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录用考试工作。

一、人事部

人事部负责招考的机构为考试录用司和人事考试中心。

(一) 公务员管理司

主要职责是：(1) 研究制订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协调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录用工作，制订录用人员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

(3) 统一组织和协调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录用工作和指导、监督录用的审批工作。

(二) 人事考试中心

人事考试中心在原人事部考试录用中心和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合并而成。承担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一定考试业务、专业技术职务考试资格等有关考务的具体组织工作，如发布招考公告、命题制卷、考务人员培训、考务组织以及阅卷等一系列事务。

(三) 考试的部分具体组织工作，人事部也可委托

录用人员的国务院工作部门或省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

二、省级政府人事厅(局)

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国家的公务员录用法规，制定本行政辖区内国家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指导和监督市(地)级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省级政府各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和审批工作；规定市(地)级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录用考试的组织办法；承办人事部委托的有关考试工作。

为了保证招收公务员考试的公正客观，目前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区都成立了录用考试中心和其它临时性机构，如主考机关、考试监督机关等。这些机构作了大量的实际考务工作和一些科研工作，大大缓解了政府人事部门的压力。

第二章 公务员报考事宜

报考是参加公务员竞争考试的入门阶段。能不能获得竞争考试的通行证，报考起着关键的作用。因

此，了解报考公务员的有关知识是每个立志成为公务人员的必修课。

第一节 公务员考试报考条件

报考公务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条件，即国家和主考机关规定的成为某个职位上的公务员不可缺少的起码条件。对此，国外公务员法中都有明确规定。主要包括本国国籍，是否享有公民权，良好的道德品质，相应的文化程度，年龄要求，身体素质等等。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件》和《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报考公务员的有关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这一项要求公务员的报考者必须具有公民的政治权利和必须具有本国国籍。这里所说的“政治权利”，是个法律术语，指公民依法享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参加国家管理，担任公职和享受荣誉称号的权利。没有这种权利的公民不能报考公务员。因此，因违法犯罪而剥夺公民政治权利的人、因患精神病等疾病而无法行使公民政治权利的人，不能报考国家公务员。非我国的公民，例如外国人、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华人、无国籍人，不能报考我国公务员。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这一项规定的是报考者必须具备的政治立场。这是我国公务员制度区别于西方文官制度的一个显著特征。我国的政治制度要求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在政治上与党保持一致，必须拥护社会主义。报考公务员的人也必须符合这一要求。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执政党，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各项事业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是我国社

会制度。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都在我国宪法中作了明确规定。因此，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公民报考公务员最基本的政治要求。应当注意，要把反对党的领导的人与批评、抨击党的某些组织及其领导人的错误言行的人严格区分开来；把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人与批评、抨击现行体制中的某些弊端的人严格区分开来。在这方面，我们已有过深刻的历史教训。应当防止有人因报考人对党组织和党的干部提过意见，对我国政治、经济体制的弊端进行过批评，就给报考人扣上政治上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帽子，剥夺其参加公务员考试的资格和权利。

（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这一项列举的是报考者必须具备的法纪观念和道德品质。国家公务员掌握着人民赋予的权利，依法执行公务。他们的言行不仅关系到政府的形象，也关系到人民的切身利益和基本权利。因此，报考公务员的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法纪观念和道德修养。

考察报考人的品行方面的情况比较复杂，必要时还应由报考人原来所在的单位和基层组织出具证明，提供必要的考察材料。

（四）报考省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的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报考市（地）级以下政府工作部门的文化程度由省级录用主管机关规定

这一项规定的是报考者的受教育程度。它照顾到两方面因素：一是根据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现状，报考中央和省级政府的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二是考虑

到我国地域间的文化差异,授权省级政府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保市(地)级以下政府部门录用公务员所需文化程序。

(五)报考省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的须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考虑到中央和省级政府工作部门担负着宏观管理职能,不仅要求其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理论水平和综合能力,还要求他们具有基层工作经验。这里所说的基层,一般是指各种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市(地)以下政府工作部门。但按国家有关规定,某些专业毕业生,如外语、计算机、财会和考古专业的毕业生,可以直接进入中央和省级政府机关工作。

(六)身体健康,年龄为三十五岁以下

这一项要求的是报考者的身体状况和年龄限制。其中,年龄限制经录用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放宽。报考人的健康状况,需要由医院开具体检证明。报考人的实际年龄,需要出示户口登记簿加以证明。这都是正式考试前必须履行的手续。

(七)具有录用主管机关批准的其它条件

这一项所规定的情况是指,在上述所列六项基本条件外,还可根据拟任职位的要求,规定一些特殊资

格条件。如某些经济监督部门要求其录用对象应具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某公安部门要求其录用对象的身高要达到一定高度等等。这些特殊资格条件,必须经录用主管机关批准才能有效。

《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规定了报考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在具体工作中,还有一些否定性条件。凡具有这些否定性条件的人不能报考公务员。它们主要包括:

第一,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或行政开除处分的;

第二,曾因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第三,正在接受审查或受过处分未解除的;

第四,参加与“四项基本原则”相悖的组织或活动,存在严重问题的。

我国公务员制度,对报考公务员的条件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规定内容主要侧重于报考者基本政治素质,这当然与公务员作为国家权力执行者的具体身份和工作特征相联系。在其它方面,有关机关在遵守基本规定的条件下,必要时也采取较灵活的方式,以便选出更加适合所需填补职位要求 and 合格的公务员。

第二节 公务员考试招考公告

制定和发布招考公告,是报名前的首要工作。用人部门关于考试录用的主要信息,都是通过公告告知社会的。

一、招考公告的内容

公务员录用招考公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考范围、招考对象和条件;
- (2) 录用单位、职位与计划(名额);
- (3) 考试录用的方法和程序;
- (4) 报名时间、地点及报名时应审查的证件;
- (5) 笔试的科目、时间和地点;
- (6) 面试办法;
- (7) 笔试、面试成绩公布办法;
- (8) 录用的程序和方法;
- (9) 其他须向考生说明的事宜。

二、招考公告的发布

公务员招考公告一般选择知名度高、读者面广、权威性严肃性强的报纸发布,同时还要考虑到地域性。

例如,国务院各部门如面向全国招考公务员,则应在《人民日报》上发布招考公告;如只限在北京地区招考,则可在《北京日报》或《北京晚报》上发布招考公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如面向全省(全自治区)招考公务员,则应在省级报纸发布招考公告;如只限在省、自治区驻地市内招考,则可在驻地市报纸上发布招考公告。

招考公告具有法规性质,一经发布,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违背其内容行事,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变或调整其内容时,须由发布公告的部门于报名前在原公布公告报纸上声名更正。

招考公告在文字上简单、明了。有些问题如考试的一些具体要求,可制定《报名须知》在报名处张贴或印发,作为招考公告的辅助说明。

主考部门应将刊登公告的报纸及底稿一并存档、备查。

三、招考公告的宣传

采取各种宣传方式,尽可能广泛地动员和组织符

合报考条件的公民参加考试，是报名阶段的一项重要管理活动。宣传得越广泛，报考的人数越多，越能为政府机关选拔出适合职位工作需要的优秀人才。

附：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事局
一九九七年联合招考国家公务员
和党群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告**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国共产党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事局将通过公开报名与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面向北京地区，为市委研究室、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 61 个单位联合招考 478 名国家公务员和党群机关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单位和职位

招考单位：市委研究室、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市委工业工作委员会、市委商业贸易工作委员会、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市政协、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市科学技术协会、民革北京市委、民进北京市委、民盟北京市委、台盟北京市委、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委员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市商业委员会、市教育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市地税局、市乡镇企业局、市卫生局、市老干部局、市审计局、市劳动局、市园林局、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交通局、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化局、市统计局、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史研究馆、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崇文区、宣武区、朝阳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怀柔县、平谷县、延庆县。

各单位具体招考职位、所需资格条件详见《招考简章》，《招考简章》在报名时提供。

二、招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2. 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4. 具有北京城镇户口，远郊区县部分职位农业户口人员也可以报考；
5. 报考市委、市政府及城近郊区区委、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的，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报考远郊区县（县）委、区（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的，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部分职位可放宽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6. 身体健康，年龄 35 周岁以下；
7. 具备招考职位要求的其它任职资格条件。

三、报名时间、地点、要求

时间：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地点：全国农业展览馆四号馆（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

门头沟区、怀柔县、平谷县、延庆县分别在本区、县组织报名。报名地点由上述区、县组织人事部门另行通知。

报考者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学历证书及近期免冠同版相片 3 张。远郊区、县的人员限报本区、县。公安、劳改系统职工及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或区、县人事局同意报考的证明。

四、考试科目和时间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包括综合知识和专业科目；面试以现场答辩的形式测查报考者的综合素质。

综合知识笔试于 11 月 8 日上午进行，专业科目笔试于 11 月 8 日下午进行。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一九九七年九月

第三节 公务员考试报考程序

一、申请报名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报名，是整个公务员录用考试实施流程的重要环节。也是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开、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报考于考试主管机关发布招考公告后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正式报名前，参加公务员考试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报名所需的各种表格和报考须知资料，认真填写好报名表并了解报考须知。

1. 报名表的内容一般包括：（1）个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通讯地址、照片；

（2）考试法规所规定的要求事项，如：有无不良的嗜好，是否受过奖惩或刑事处罚等；

（3）资历、资格事项：文化程度、工作经历、个人品德习惯、专长爱好、体格与健康状况等；

（4）其他事项：婚姻状况、家庭状况、社会关系、个人负担等。

报名登记表是记载报考者自然情况的文件，其样式如下：

考试报名登记表

报名序号：

所报单位类别：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毕业校系						
所学专业				应届毕业生生源		
参加工作时间			婚姻状况		住房状况	
工作单位					考生身份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工 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掌握何种外语及程度				计算机掌握程度		
报 考 志 愿	部 门			用人处室		职 位
专业考试科目				是否服从分配		
简 历						
家庭成员 情况	姓 名	关系	所在单位			职务
备 注						

2. 报考须知,是指导考生如何报名的告示,也是对招考公告的详细说明。现把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录用公务员报考须知的有关内容介绍如下:

(1) 报考对象

一般除部分京内紧缺专业及其职位允许京外具有城镇户口的全民所有制职工报考外,大多数专业及其职位均由京内城镇户口的全民所有制职工报考。

①京内报考人员

其一,允许京内及地方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报考。

其二,允许档案存放京内有关交流中心,并保留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的职工报考。

其三,允许当年度春季毕业的外语、财会、计算机、考古专业研究生和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有关专业的北京高校研究生报考,有关京外生源研究生录用后的留京问题,由人事部解决。

其四,允许国务院军转办及双(退)办批准,1994年在京安置但尚未找到安置单位的营以下转业军官及复员军人报考。

其五,允许集体、民办、合资等单位中全民所有制职工报考。

其六,单位地处远郊区县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或招考过程中,按有关管理权限,出具人事或组织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或信函,未能出具的,视其情况决定是否允许报考。对允许报考者,贮存到人事部“备选人员库”中,待开来介绍信后,作为“备选人员”予以推荐。

其七,中小学及公安、劳改系统的报考人员,也须在报名时或招考过程中,按照管理权限出具市、部级等所属教育、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或信函。不能出具的,按前述“6”中的类似办法处理。

②京外报考人员

其一,面向京外招考的部门,其招考对象应符合有关规定中关于京内紧缺专业或特殊工作经历的要求。

其二,京外报考人员均应为全民所有制在职职工。

其三,边远地区及中小学教师或某些特殊行业的京外报考人员,须出具所在省政府人事部门的介绍信。

(2) 资格条件。(上文已述)

(3) 有关资格证书的认定:

①对于报考人员学历(证书)的资格认定。依照以下规定:

其一,在由国家教委承认的院校接受高等教育、成人教育以及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自学考试并合格

的,报考时予以承认;

其二,在由军委批准的院校接受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并合格的,报考时予以承认;

其三,在中央党校接受教育并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报考时予以承认。

②对于报考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证书)的认定,依照以下规定:

其一,专业技术资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评定的,报考时予以承认。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一般须由省、部级主管单位评定。

其二,职务。企事业单位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如其能出具按国家有关规定评定并颁发的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时,报考时予以承认;企事业单位人员属聘用干部或担任一定行政职务的,只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报考时予以承认。

(4) 报考志愿

①京内报考人员

其一,允许报考者填报专业相同、相近的三个志愿,即第一志愿部门(三个选择职位)、第二志愿部门、是否服从分配。

其二,对于填第二志愿部门的考生,在其第一志愿不能实现,而第二志愿部门由于其报考者的考试成绩达不到要求,报考职位可能出现空缺时,可以允许其参加第二志愿部门的面试,继续竞争。

其三,所有填报服从分配的报考者,由于考试成绩或职位所限未能被录用,并符合“备选人员库”的入库及推荐条件的,人事部将予以推荐。

其四,有时规定,考生只能报考一个部门的二至三个不同职位。

②京外报考人员

京外报考人员只允许填报一个志愿部门和是否服从分配。

(5) 京外报考人员的考试与录用

①京外招考部门可根据职位的要求和行业特点组织面向社会的公开招考或面向本行业的公开招考。

②京外报考人员经资格审查后,根据招考部门的要求,按照人事部统一规定的时间和考试内容,赴京参加考试或在京外考场参加考试。

③京外报考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报国家人事部备案后,由人事部解决有关的进京指标问题。

(6) 招考部门、录用人数及专业见招考公告。

(二) 报考者于规定报名期间,携带工作证或身份证、学历证明、报名登记表(报考人员单位推荐表)和本人近期1版免冠一寸照片两张,到划定报考点报名,并按规定交纳规定的报名费、考务费和试卷费。